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02/Rev.1
22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1998/...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义
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2(1996)号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7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国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径，

回顾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对于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
力，

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定承诺进行全面和平进程，其主要目标是展开各方均可参加的全国政治谈判，

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定承诺进行阿鲁沙进程，其主要目标是重新展开各方均可参加的谈判，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持久恢复法治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布隆迪政府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考虑到区域首脑会议、包括在阿鲁沙、内罗毕、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大湖地区尤其是布隆迪的局势的首脑会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的黎波里所通过的决定、结论和建议，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E/CN.4/1998/72)及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2/505);

2.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改善其本国安全和社会秩序而作出的努力，但对有些行动有时对侵犯人权造成侵犯表示关注；

3. 鼓励对布隆迪实行制裁的国家继续评估制裁对该国局势的影响；

4. 注意到解散集居营的进程，并促请布隆迪政府解散余下的集居营，以期在条件逐渐允许的情况下，让流离失所者返回家乡；

5.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以期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能努力促进全国和解，建立宪政秩序，为全体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6.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大会进行对话，以达成一个商定的过渡时期，并鼓励布隆迪人民、包括武装各派进行对话，以期建立民主选举产生的新体制；

7. 强烈要求冲突各方设法终止再三出现的暴力和杀人事件，特别是盲目对平民施加暴力；

8. 对非政府武装集团强迫征召和绑架儿童的行径表示关注，请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扭转这种趋势，同时考虑到布隆迪社非军事化的情况，尤其是对儿童而言；

9. 鼓励各方为战争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提供方便，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10.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尚未公布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三名工作人员1996年6月4日被杀害事件的调查结果，并再次敦促布隆迪政府公布调查结果；
11.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作出努力，以便确保基本人权的法律保障措施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获得充分遵守，并请布隆迪政府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12. 关注地注意到监禁条件，特别是被判死刑者的监禁条件，并鼓励布隆迪政府采取更多的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13. 请布隆迪政府采取更多的措施，特别是司法措施，消除不受惩治现象，尤其应审判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布隆迪政府在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加速适当调查程序；
14. 严重关注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特别是关于屠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同时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打击不受惩治现象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15. 关注有关当局利用平民执行军事任务，例如参加夜间巡逻、扫雷工作或运输军用品，这种情况使平民人口陷入危险境地，
16. 赞扬布隆迪政府努力保证在布隆迪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和为同一目标工作的个人的安全；
17. 赞扬布隆迪人权考察团在实地进行的活动，欢迎布隆迪政府提供的合作，并要求通过自愿捐款，加强考察团；
18. 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19. 鼓励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一起作出积极努力，设法建立持久的和平；
20.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21. 关注由于杀伤地雷爆炸而发生大量人员被杀伤事件，促请布隆迪政府采取紧急措施，酌情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制订扫雷方案和发动注意地雷的运动；
2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布隆迪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期该国的和平进程成为和解的明确信号；
23. 谴责非法销售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

24. 请一些国家不要违反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让其领土作为侵人或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5.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的向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提供的人权和司法援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2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员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 -- -- -- --